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卫林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2楼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人,代表股份共计 176,46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69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76,191,062股,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528%。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 2人回避表决,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30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人,所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91,062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6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62,662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 5,191,062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371,600股,反对 1,600股,弃权 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经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3),于2017年1月3日、1月10日披露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4、2017-01-01)。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3、2017-01-04、2017-02-01)。2017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5)。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8),2017年3月3日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1)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100%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易定宏,实际控制人为易定宏、伍景玉,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中易定宏直接及通过华图教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华图教育38.84%股权,伍景玉直接持有华图教育1.99%股权。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标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已与易定宏先生签署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全面开展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所涉及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6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规定日期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8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60%。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测导航" A 股1,18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72,0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57,253,000股,配号总数为200,114,50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01145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79.4282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8046535%,有效申购倍数为3,730.6954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3月13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17年3月14日 (T+2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7-00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61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9.8644元/股。

2、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截至2017年3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1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7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4.13万股调整为248.26万股, 授予价格由49.31元/股调整为24.65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79万股调整为27.5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358万股,授予价格为27.23元/股,授予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量为9.94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34.08元/股, 授予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量为3.944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50,718,9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9442万股调整为9.8581万股。董事会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授予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量为1.858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615股,监事会对回购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完成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智夫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61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2%。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总股本150,658,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991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24.655/(1+1.4994028)=9.864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6,787,385股变更为376,703,77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435,470	49.48%	-83,615	186,351,855	49.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0,907	1.13%	-83,615	4,167,292	1.11%
高管锁定股	66,974,866	17.78%	0	66,974,866	17.7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5,466,090	25.34%	0	95,466,090	25.3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9,743,607	5.24%	0	19,743,607	5.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351,915	50.52%	0	190,351,915	50.53%
三、股份总数	376,787,385	100.00%	-83,615	376,703,770	1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捷捷微电

(二)股票代码:30062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6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善兵

联系电话:0513-83228813

传真:0513-83220081

联系人:沈欣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电话:010-88091904,88091924

传真:010-88091492,8809149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泉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7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发行数量为3,98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9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8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3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791,55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01,439,671.5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3,44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28,978.4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977,14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5,719,787.4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85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10,062.56元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盛云	盛云	463	6486.63	463
2	王佳妮	王佳妮	463	6486.63	463
3	郑晓峰	郑晓峰	463	6486.63	463
4	高彤	高彤	463	6486.63	463
5	张元举	张元举	463	6486.63	463
6	杨志瑛	杨志瑛	463	6486.63	463
7	吴志定	吴志定	463	6486.63	463
8	周元博	周元博	463	6486.63	463
9	张喜全	张喜全	463	6486.63	463
10	杜德森	杜德森	463	6486.63	463
11	史正富	史正富	463	6486.63	463
12	吴玉芳	吴玉芳	463	6486.63	463
13	王则江	王则江	463	6486.63	463
14	万晓丽	万晓丽	463	6486.63	463
15	陈赛贞	陈赛贞	463	6486.63	463
16	陈佐宏	陈佐宏	463	6486.63	463
合计			7,408	103,786.08	7,408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来	王来	463	6486.63	6486.63	3362.40	240	223
2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泰稳健收益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	6486.63	6486.63	3362.40	240	223
3	夏世勇	夏世勇	463	6486.63	6486.63	6484.63	462	1
4	李永光	李永光	463	6486.63	6486.63	6486.53	462	1
合计			-	-	-	-	1,404	4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302股,包销金额为1,139,041.0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17年3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56445、010-65608420、010-85130407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17-2-3	2.4467	2.4467	2.4129	2.4129	2.4961	2.4961	2.2360	2.2360	2.2525	2.2525
	2017-2-10	2.4653	2.4653	2.4311	2.4311	2.5149	2.5149	2.2526	2.2526	2.2694	2.2694
	2017-2-17	2.4703	2.4703	2.4361	2.4361	2.5200	2.5200	2.2570	2.2570	2.2739	2.2739
	2017-2-24	2.4947	2.4947	2.4598	2.4598	2.5446	2.5446	2.2783	2.2783	2.2958	2.2958

以上数据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

说明:友邦各个投资账户于每个资产评估日进行评估,本公告仅列示了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如需查询每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800-820-3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aes.aia.com.cn/ILP/index_unitprice.jsp。

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江门支公司		东莞支公司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17-2-3	2.5690	2.4467	2.5335	2.4129	2.6209	2.4961	2.3478	2.2360	2.3651	2.2525	1.5506	1.4768	1.4989	1.4275
	2017-2-10	2.5886	2.4653	2.5527	2.4311	2.6406	2.5149	2.3652	2.2526	2.3829	2.2694	1.5623	1.4879	1.5100	1.4381
	2017-2-17	2.5938	2.4703	2.5579	2.4361	2.6460	2.5200	2.3699	2.2570	2.3876	2.2739	1.5654	1.4909	1.5131	1.4410
	2017-2-24	2.6194	2.4947	2.5828	2.4598	2.6718	2.5446	2.3922	2.2783	2.4106	2.2958	1.5805	1.5052	1.5280	1.4552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2017-2-3	1.3871	1.3210	1.4057	1.3388	1.3753	1.3098	1.1861	1.1296	1.3520	1.2876	1.0671	1.0163	1.0399	0.9904
	2017-2-10	1.4029	1.3361	1.4216	1.3539	1.3913	1.3250	1.1998	1.1427	1.3673	1.3022	1.0792	1.0278	1.0516	1.0015
	2017-2-17	1.4062	1.3392	1.4249	1.3570	1.3944	1.3280	1.2027	1.1454	1.3704	1.3051	1.0817	1.0302	1.0539	1.0037
	2017-2-24	1.4246	1.3568	1.4433	1.3746	1.4128	1.3455	1.2183	1.1603	1.3882	1.3221	1.0957	1.0435	1.0674	1.0166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17-2-3	1.2884	1.2270	1.2771	1.2163	1.3130	1.2505	1.3155	1.2529	1.2658	1.2055	1.2962	1.2345	1.2767	1.2159
	2017-2-10	1.2932	1.2316	1.2819	1.2209	1.3180	1.2552	1.3203	1.2574	1.2705	1.2100	1.3005	1.2386	1.2812	1.2202
	2017-2-17	1.2954	1.2337	1.2843	1.2231	1.3204	1.2575	1.3224	1.2594	1.2727	1.2121	1.3024	1.2404	1.2832	1.2221
	2017-2-24	1.3035	1.2414	1.2924	1.2309	1.3290	1.2657	1.3304	1.2670	1.2808	1.2198	1.3098	1.2474	1.2907	1.2292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2017-2-3	1.2737	1.2130	1.2690	1.2086	1.2764	1.2156	1.2814	1.2204	1.2691	1.2087	1.2225	1.1643	1.1836	1.1272
	2017-2-10	1.2743	1.2136	1.2696	1.2091	1.2770	1.2162	1.2819	1.2209	1.2698	1.2093	1.2231	1.1649	1.1841	1.1277
	2017-2-17	1.2748	1.2141	1.2702	1.2097	1.2775	1.2167	1.2825	1.2214	1.2704	1.2099	1.2237	1.1654	1.1846	1.1282
	2017-2-24	1.2754	1.2147	1.2708	1.2103	1.2782	1.2173	1.2831	1.2220	1.2709	1.2104	1.2242	1.1659	1.1851	1.1287
内需精选投资账户	2017-2-3	1.3738	1.3084	1.3463	1.2822	1.4643	1.3946			1.3652	1.3002				
	2017-2-10	1.3920	1.3257	1.3640	1.2990	1.4837	1.4130			1.3827	1.3169				
	2017-2-17	1.3940	1.3276	1.3659	1.3009	1.4859	1.4151			1.3840	1.3181				
	2017-2-24	1.4133	1.3460	1.3850	1.3190	1.5062	1.4345			1.4034	1.3366				

以上数据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门支公司、东莞支公司提供。

说明:友邦各个投资账户于每个资产评估日进行评估,本公告仅列示了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如需查询每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800-820-3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aes.aia.com.cn/ILP/index_unitprice.jsp。

友邦财富通A款、财富通B款、少儿财富通B款、聚财宝B款、安盈人生A款、安盈人生B款、安盈人生儿童、双盈人生、双盈人生II、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附加稳赢一生A款、附加稳赢一生B款、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江门支公司		东莞支公司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